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十屆第十八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上午 11：00 時

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莊清旗、莊瑞元、黃日東、莊瑞瑾、彭成彬、莊錦德、林俊儀、王信發、彭憲忠，共計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稽核主管朱春燕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羅瑞芝，共計 3 人。

四、主 席：莊清旗



記 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- 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- (三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
- (四)：稽核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 114 年調薪擬議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(本案董事長及經理人因利害關係請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莊錦德暫代主席)

決 議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、公費、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(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係為此案由利益關係人，請迴避。)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全面改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修訂本公司『薪資辦法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增訂本公司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』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辦法依董事會決議後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修訂本公司『董事會議事規則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修訂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：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：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，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十、散 會：同日 12：10 時